

**第 3011 號公告**

**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**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  
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——擬進行的道路工程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授權進行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第 4768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，無須修改。

2009 年 5 月 2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